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主要交易
向中化長山增資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化長山（為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多筆股東貸款，以滿足中化長山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公告之日，該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055,535,061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長山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長山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18,650,000元增至人民幣2,838,65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長山的權益比例將由94.78%增至98.16%。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交易，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獲得中化香港之書面批准。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中化香港之書面批准可代替就批准本次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應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中化長山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之公告。

背景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化長山（為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多筆股東貸款，以滿足中化長山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公告之日，該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055,535,061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長山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長山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18,650,000元增至人民幣2,838,65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長山的權益比例將由94.78%增至98.16%。

債轉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

(b) 中化長山

本次交易性質

根據債轉股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長山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18,650,000元增至人民幣2,838,65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長山的權益比例將由94.78%增至98.16%。

中化長山一直積極向獨立商業銀行尋求貸款，為此需要改善中化長山的資產負債率，因此，中化化肥對中化長山的增資金額確定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

由於中化化肥對中化長山的增資將通過股東貸款轉增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因此，中化化肥無須就本次交易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完成

中化長山應負責完成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會計處理、其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的相應變更，以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次交易於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之日完成。

有關中化長山之資料

中化長山成立於一九六九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尿素、複混肥、嗎啉、液體無水氨、氨水、工業氧、氮、氬、二氧化碳、混配氣體、醫用氧、水處理劑、塑膠編織袋等。於本公告之日，中化長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650,000元，由中化化肥和吉林國資公司分別持有其94.78%和5.22%的權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長山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838,650,000元，由中化化肥和吉林國資公司分別持有其98.16%和1.84%的權益。中化長山將維持為中化化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按照中化長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為人民幣1,663,276,847元，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為人民幣1,716,217,072元。中化長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54,263,765)	(1,371,737,479)	(54,235,253)
除稅後虧損	(754,951,057)	(1,371,737,479)	(54,235,253)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次交易有助於降低中化長山的債務負擔，優化其資產結構。根據中化長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長山的淨負債將由人民幣1,716,217,072元變為淨資產人民幣103,782,928元，這將大幅改善中化長山自身的財務狀況。中化長山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在東北區域重要的生產基地，自身經營能力的提升必將為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中化長山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於中化長山的持股比例將由94.78%提升至98.16%，同時中化化肥對中化長山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債權投資將變更為長期股權投資，而內部債權債務和長期股權投資均會在本集團合併報表層面抵消。因此本次交易不影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情況。以中化長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假設本次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次交易會使本集團合併報表層面的非控制權益增加人民幣86,943,420元，同時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會減少同樣金額。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交易，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獲得中化香港之書面批准。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中化香港之書面批准可代替就批准本次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應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中化長山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之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吉林國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收購、處置、出租及相關產業投資；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企業債權、股權轉讓代理、經營；企業兼併、重組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等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國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轉股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長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債轉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國資公司」	指	吉林省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長山」	指	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化肥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